

中信华南

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华南作为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疆能股份因未编制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给予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611 号），全国股转公司给予疆能股份、实际控制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对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主办券商曾多次通过邮件、电话等联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均未取得联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郭明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空缺。综上，疆能股份无法按期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疆能股份未披露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疆能股份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前述内容主办券商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多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信华南

2021 年 7 月 5 日